

(10)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，柞水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，商洛市柞水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，商洛市柞水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，柞水县营盘镇曹店村林下种植中药材五味子 500 亩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，柞水县凯祥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88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.61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柞水县凯祥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